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小字336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林宣誼

張天發

鍾宇軒

被告 羅憲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仟肆佰貳拾捌元，及應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捌佰肆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許姿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
01 實。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
02 定駁回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04 書記官 許朝榮

05 折舊額計算式：

06 系爭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為民國102年7月（推定15日）出
07 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7頁），至114年2月22
08 日受損時止，已使用逾5年，零件已有折舊，然更新零件之折舊
09 價差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，本院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
10 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
11 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按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其最後一
12 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
13 之十分之九之計算方法，據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所載，系爭車輛
14 之修理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698元（零件4,745元、工資4,95
15 3元），其零件費用折舊所剩之殘值為十分之一即475元（4,745
16 元 \times 1/10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至於工資4,953元部分，被告應全
17 額賠償，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車費用共計5,428元（計算
18 式：475元+4,953元）。